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租賃申請結果

本公佈乃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申請的結果。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有關申請的提交(「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其已於2017年10月30日接獲香港房屋協會信函通知，申請並不成功。董事認為申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推動業務增長的機會。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